

证券代码：830791

证券简称：佳晓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费敏持有公司股份 12,587,5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9.335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9,365,62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221,87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徐蝶持有公司股份 12,587,5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9.335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365,62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221,87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费敏、徐蝶为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三)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费敏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587,500、39.335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9,365,625、29.2676%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587,500、39.3359%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5,175,000、78.671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费敏质押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质押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已解除质押）。

2. 公司股东费敏质押 12,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359%。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已解除质押）。

3. 公司股东费敏质押 12,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359%。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已解除质押）。

股东姓名（名称）：徐嵘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587,500、39.335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9,365,625、29.2676%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587,500、39.3359%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5,175,000、78.671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徐蝶质押 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质押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已解除质押）。

2. 公司股东徐蝶质押 12,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359%。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已解除质押）。

3. 公司股东徐蝶质押 12,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359%。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已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合同》
- (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